

附件

东莞市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科社字〔2020〕86号）文件精神，聚焦发力，补齐短板，推动东莞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支持对象和重点领域

（一）支持对象。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东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中医药、细胞等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重点领域。生物制药领域重点支持创新药，包括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等；医疗器械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设备，包括医用成像设备、检验设备、放射治疗设备、医用诊察和监护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用康复器械、定制式医疗器械、医疗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体外诊断试剂、辅助诊断软件等；中医药领域重点支持中医药设备及药品，包括中药及天然药物、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中医药防治技术和产品等；细胞领域重点支持干细胞研究、干细胞应用研究、肿瘤免疫治疗研究

等。

二、统筹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布局

（一）加强规划统筹。以松山湖片区和滨海湾新区为重点，辐射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东莞段），进一步推动研发创新和区域间联动发展，统筹推进东莞市生物医药发展空间布局优化，加快集聚形成生物医药创新型产业集群。引导形成集研发、生产、临床试验、销售运输为一体的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支持松山湖高新区大力发展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发展体外诊断设备、医疗影像设备、植（介）入性器械、医疗机器人等设备制造及贸易；积极承接深圳市医疗器械产业转移，聚焦医疗器械高端化与进口替代，将松山湖片区打造成为深圳医疗企业外迁的聚集基地。支持滨海湾新区打造智能医疗与前沿产业引领区，加快形成以生命科学、前沿医学、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交流合作为一体的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二）加强组织统筹。成立东莞市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局、市投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主要镇街（园区）为成员单位，建立市镇联动、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合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投促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三）加强资金统筹。统筹设立市级扶持生物医药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引导镇街（园区）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对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财政扶持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增强发展动力。（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三、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

（一）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东莞散裂中子源大科学装置作用，吸引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协同开展生物信息、药物筛选、生物大分子和蛋白质等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粤莞联合基金等作用，组织实施生物医药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推进源头创新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突破。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对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设备、中医药设备及药品、干细胞研究等领域的优质项目给予立项支持，每项资助额度 300-500 万元。对东莞市获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验收通过的，按不超过 1:1 最高 1000 万元给予配套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支持自主研发。对国内自主研发并在东莞市实施转化的创新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成果分阶段给予资金支持。对在

研创新药、创新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的研发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支持；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后，分别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每项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经费资助。对东莞市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经费资助；获得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经费资助；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经费资助。（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三）支持资质认证。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认证的技改项目，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四）支持成果转化。对获得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以及获得注册或备案的中药及配方、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在东莞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后补助支持，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东莞市生物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东莞市产业化或由东莞市企业主导产业化，

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对国内自主研发并在东莞市实施转化的干细胞新药,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国内自主研发并在东莞市实施转化的肿瘤免疫治疗产品,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五) 支持推广应用。鼓励在莞医疗机构加大对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供应稳定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比重。对纳入《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医疗专用设备,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负责)

四、加快建设生物医药重大科研平台

(一) 建设核医学研发中心。充分发挥东莞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作用,融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科研力量,建设集药物研发、GMP 车间、分析测试、医学检验、临床试验、动物实验多个部门于一体,集开发、科研、临床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国内重点核医学研发中心,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散裂中子源负责)

(二) 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支持东莞市医疗卫生机构牵头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充分发挥实验室的公共服务效能,为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服务保障。对通过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认证的建设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或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医院负责）

（三）建设动物实验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生物医药企业自建或联合共建动物实验平台，打造面向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需求的市一级动物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对组建动物实验平台且经过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资金支持。对面向全市提供动物实验公共服务的高等院校、平台和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建设生命科学学院。支持东莞市高等院校引进培育一批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的科研团队，建设生命科学学院，不断完善东莞市生物医学学科建设。高校建设相关教学、科研、人才引进项目，优先列入市教育、科技计划等相关项目资助。（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建设临床医学试验中心。依托东莞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临床医学试验中心和临床研究性医院，实施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采取立项支持方式，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东莞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对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体细胞治疗临床研究机构备案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评价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对已取得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三甲医院按总床位一定比例设置临床研究床位，或独立设置临床研究院区；对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数，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指标；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视同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绩效考评，在职务、职称晋升方面与临床医生享受相同待遇。（市科技局、市卫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医院负责）

（六）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对东莞市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东莞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东莞市具备创新型药物研发条件的龙头、优势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平台共建研究中心、实验室、创新药技术转化平台，对建设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

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 建设企业研发总部(中心)。支持国内外生物医药知名机构、世界 500 强药企等来莞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所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总部、区域总部、分支机构、生产基地等,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园区和骨干企业

(一) 建设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围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设备、中医药设备及药品等领域,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经认定为我市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的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二) 培育生物医药骨干企业。建立生物医药领域企业培育库,推动生物医药骨干企业通过市场化并购投资等方式,收购、兼并、重组产业链上下游产业企业,培育生物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投向生物医药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做优做强。鼓励银行加大对生物医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天使基金、创投资本投资生物医药科技型初创企业,市财政按其实际投放金额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给予最高

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金融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三）提供低成本落地空间。通过“三旧”改造、厂房改造等方式，整合全市创新载体空间资源和产业用地资源，腾出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空间。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高成长性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优先入驻市重点招商园区（低成本空间），按政策享受租金补贴（优惠）。鼓励各镇街（园区）扩大产业用地和用房供给，积极引进和培育生物医药百强创新型企业 and “瞪羚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支持认定新型产业用地（M0）。（市投促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六、加强引进培育生物医药人才

（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加大对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设备、中医药设备及药品等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莞进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突出人才认定及激励机制。增加生物医药专业性人才

认定和激励机制，对专业性人才在岗位设置、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实施科技型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组建我市生物医药专业性技术人才储备库和产业智库。（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完善人才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享受我市创新资助、创业扶持、优先落实居住、人才子女入学、就医优诊等政策待遇。市镇两级联动，完善各类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围绕东莞市生物医药重点产业实际情况，适当拓宽补贴范围，分类别对生物医药中高端技术人才给予精准扶持。（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支持药物临床试验区域伦理委员会、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以及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服务联盟、药物临床试验专委会等行业组织机构开展全产业链协作、培训、交流、论坛、会展等活动。支持我市单位主办或承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交流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每场活动项目补贴额度最高

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单位每年获得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

（一）建立招商引资专家智库、项目库和企业库。围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设备、中医药设备及药品等东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建立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库、优势项目库和专家智库，制定东莞市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引智研判标准，支持引进标志性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市科技局、市投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二）提供金融支持。加强落实现有的科技金融扶持政策，引导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发放科技信用贷款，按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专项政策标准对纳入贴息范围的贷款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对投保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给予最高 60% 的保费补贴，每年对每家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总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完善社会融资体系，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资金支持。（市金融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东莞中支、东莞银保监分局负责）

（三）提供产业用地支持。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东莞市建设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意向用地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如因特殊情况使用不了批而未供土地的，可申请纳入各镇街（园区）年度使用计划或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东莞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实行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先租后让的租赁权年限不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之和不超过 50 年，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年限不超过 20 年。对特别重大项目，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综合拟定出让起始价格。（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归口原则落实资金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共同完善制定实施细则。鼓励园区、镇（街）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形成市镇协同配套政策体系。东莞市内与本措施同类的支持政策，由受资助单位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